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债券代码：113680

债券简称：丽岛转债

##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##### 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合并报表）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4,226,497.32 元，依法提取 10%的盈余公积 1,011,902.17 元，扣除 2024 年发放的 2023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20,261,367.44 元，加上 2023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755,315,127.1 元，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99,815,360.1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九条（三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“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红的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”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。

(二)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本年度（24年度）	上年度（23年度）	上上年度（22年度）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20,261,367.37	27,154,4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4,226,497.32	67,436,693.74	87866583.3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79,568,072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7,415,767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0,358,926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7,415,767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7.49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	否		

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、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